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5

孙希轲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 运营管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3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包含运营服务、项目管理、便民服务、城市书房安全设施维护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5.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6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王艺锦

联系方式：0371-86190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层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王艺锦 联系方式：0371-861905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29层 联 系 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包含运营服务、项目管理、便民服务、城市书房安全设施维护等）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1.3.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6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zzhkgggy.cn:18082/）” 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6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保证金	/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总价为：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00元) 80万/年，按年度支付，三年合计240万元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联系人： 王艺锦 联系方式：0371-86190558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29楼 联 系 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4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缴纳账号： 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1032 备 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1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8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9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0	其他说明	（1）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企业业绩

十、技术部分

十一、承诺函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5）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府采购 采 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 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 信 银 行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30分 综合标: 20分 技术标: 50分	
条款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1	经济标 30分	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10%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企业价格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综合标20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证明证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服务能力（9分）	1.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形式、人员和设施使用、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0-4分） 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横向比较优秀得4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横向比较良好得3分。 中：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2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得3分；获得市级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得2分；
		服务承诺 (9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描述情况进行打分。 1、能够提出全面、合理的服务承诺，承诺负责或参与评价善后工作， 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并积极完成采购人的此项工作。（0-3分） 2、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0-3分） 3、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期、安全等方面的承诺和措施（0-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3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2.5分； （3）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

			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2分； （4）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5分； （5）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6）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 (10分)	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充分全面、服务内容科学合理、服务方法先进可行方面进行打分。
		现状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对象现状及问题分析、评价与认识合理，能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
		服务内容 (10分)	服务理念先进科学，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重点难点 (10分)	能够准确把握本次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
		人员配备计 划 (10分)	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符合实际需要。
		1. 以上各项的档次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横向比较良好得8分。 中：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6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基础需求，但需要全部进行提升的最高得2分。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废标条款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社会组织结合城市书房运营的社会需求，精确识别服务场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及管理，以便更好发挥城市书房的社会功能。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购买方服务要求，为城市书房提供管理、借阅、咨询、便民、宣传推广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充分保障城市书房稳定运营，同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二）乙方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拒绝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乙方运营的书房地点为：青年公园、兰河公园、IT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双鹤湖及其他需要乙方协助的场所。

（四）甲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运营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运营社工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标准，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城市书房运营项目的费用为_____，该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服务、书房日常运营维护、督导培训经费及相关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购买社会服务费用于合同签订后3个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70%: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剩余的30%。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拨款时间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户:

第七条 管理与考核

（一）本项目实行项目结项评估，由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社会工作行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和标准参照郑州市关于城市书房建设运营的标准要求。

（二）乙方负责城市书房的日常运营管理，部门业务配合和响应的工作支持。在甲方进行的工作检查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调整。

（三）乙方负责运营项目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督导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日常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考核。

第八条 履约验收

（一）在乙方进驻城市书房前，甲方应将书房的设备设施清单交乙方验收并双方签字确认，服务到期后，如未续约，乙方按清单交付甲方，如有丢失，乙方按照市场重置价予以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二）由城市书房管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不少于3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乙方完成的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四）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第九条 责任划分

（一）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规定的全部服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如因甲方原因或恶劣天气、特殊封控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提出解除协议：（1）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2）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3）甲方对运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保密条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材料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工作档案，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在本项目合同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三）为了丰富文化氛围和便民服务，在不影响城市书房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乙方可以适度开展其他经营类服务，但须得到甲方的报备许可。

（四）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在节假日期间应保持城市书房的正常开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经查实，乙方不按要求使用城市书房运营项目经费或多次整改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有其他无法保证城市书房正常运营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图书房的承接权并指派其他机构予以承接。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运营不善且无力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向乙方追讨购买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逾期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部分金额的利息的30%支付违约金。

（五）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相关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另行商定事宜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充分保障城市书房稳定运营，同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2) 乙方应尊重服务对象的拒绝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3) 乙方运营的书房地点为:青年公园、兰河公园、IT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双鹤湖及其他需要乙方协助的场所。

(4) 甲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运营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运营社工的指导监督。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一、项目运营	社会工资、福利
二、项目管理	督导培训、机构管理、项目评估
三、便民服务费及设备耗材	便民服务、空气净化器滤芯更换、水、电、宽带
四、城市书房安全设施维护	消防器材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2027年城市书房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信用记录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审审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9			
10			

注：1、招标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对应所投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的性能描述清晰完整。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其中	生产工人	
					技术工人	
单位概况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主要项目情 况						
备注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表格可自行增加，如有偏差，须列出说明，如无偏差须写明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